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拟认购锦程资本 0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 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为拟认购的信托计划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经验丰富、商业信誉优良，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金应用于对境内外优质影视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风险整体可控。

二、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为拟认购的信托计划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谷国庆、梅建平、李 明

2016 年 9 月 12 日